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20

##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预案的预披露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0日发布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此次利润分配预案补充公告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行业地位、发展前景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燃气输配燃气应用领域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主要产品是埋地燃气输配燃气输配工程，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4亿元，同比增长3.3%，公司将保持原有市场地位的基础上，结合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使用，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巩固公司在燃气输配系统和燃气应用系统领域的竞争优势，同时围绕天然气全产业链的相关领域快速发展。

二、每股收益的合理性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20,400,000元，资本公积154,684,320.79元，未分配利润162,049,283.92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转增股本总额未超过资本公积金额。

2.提高公司股票流动性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流通3,010万股，总流通量为12,040万股。公司股本规模比较小，流通股数较少，股价较高，长期维持在40-60元之间，流动性不高，为提高公司股票流动性，降低投资者风险，使公司总股本与公司规模和市值相匹配决定向全体股东进行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每10股送红股10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10股转增10股。

3.提高公司在国内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在国内取得项目大部分都是以招投标方式取得，项目业主在评标过程中经常会把公司的注册资本作为一个重要的考核指标，通过送红股和转增股本可以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金，提高公司在国内市场上取得订单的竞争力。

三、现金分红政策的合理性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提议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后，对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分配范围进行了测算。

根据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货币资金30,921,403.00元，营业收入222,194,934.22元。为保证资金流动性，所以现金分红不低于公司2015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15%。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21

##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月23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6年2月29日为授予日，授予9名激励对象17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6年2月29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股票种类：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公司本次授予175.00万股。  
4. 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9人，包括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在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5. 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说明：  
（一）股权激励授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内予以锁定。  
（三）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每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9.97元。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22

##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雪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遣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23

##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6年2月29日为授予日，授予9名激励对象17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6年2月29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股票种类：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公司本次授予175.00万股。  
4. 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9人，包括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在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5. 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说明：  
（一）股权激励授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内予以锁定。  
（三）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每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9.97元。

7.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16-201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相比2015年,2016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锁期	相比2015年,2017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三个解锁期	相比2015年,2018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0%

除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外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相比2015年,2016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锁期	相比2015年,2017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三个解锁期	相比2015年,2018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0%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6年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意将该股权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16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3. 2016年2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6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监事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

5. 6名聘请的财务顾问上海奕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 2016年2月23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2016年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9名激励对象17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2月29日。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

8. 2016年2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2月29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17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9. 2016年2月2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开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遣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16年2月29日。  
2. 首次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23

##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6年2月29日为授予日，授予9名激励对象17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6年2月29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股票种类：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公司本次授予175.00万股。  
4. 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9人，包括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在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5. 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说明：  
（一）股权激励授予日期自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内予以锁定。  
（三）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每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9.97元。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5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披露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376,988,021.10	5,167,187,199.63	4.06
营业利润	664,147,421.13	749,481,750.08	-11.39
利润总额	692,143,432.22	798,816,164.04	-1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9,840,089.27	671,240,747.00	-9.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2	0.79	-8.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6	18.03	-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报告期内	本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550,406,271.53	5,933,043,857.63	10.41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16-004

##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怀清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以下议案：

1. 董事沈伟华先生辞任事宜。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 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推荐彭伟轩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变动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同意沈伟华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请求。经审查，彭伟轩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定对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其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使之能够胜任担任本公司董事的职务，同意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其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3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公司董事辞任的公告》。

附：候选董事彭伟轩先生简历  
彭伟轩先生，1964年生，马来西亚国籍，机械工程学士。现任佳通轮胎（中国）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解锁期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吕文岩	董事,副总经理	15.00	7.73%	0.12%
2	李启明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5.00	7.73%	0.21%
3	李清涛	副总经理	15.00	12.89%	0.12%
4	姚建华	副总经理	25.00	12.89%	0.21%
5	姚建华	副总经理	15.00	7.73%	0.12%
6	任海全	财务总监	15.00	7.73%	0.12%
7	胡彦华	子公司管理人员	25.00	12.89%	0.21%
8	邱应雄	子公司管理人员	25.00	12.89%	0.21%
9	齐宏志	子公司管理人员	15.00	7.73%	0.12%
	合计		194.00	100.00%	1.61%

3. 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9.97元。  
4. 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2月29日，在2016年-2019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与股权激励相关的费用。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按照总成本合计为4322.50万元，则2016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总额情况如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成本(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175.00	4322.50	2012.22	1440.83	684.40	96.06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开支，且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激励成本，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董事会核查，本次激励对象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吕文岩、李启明、李清涛、姚建华、张风华、任海全在授予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所得的现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融资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遣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2月29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17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遣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十、法律意见书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对照情况  
北京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高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十一、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 北京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16-008

##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3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除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外，还将同时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3月22日 9:00-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2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6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8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 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临2016-01、4、6、7号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应公告刊登在2015年2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 特别决议议案：5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相同类别账户投票或相同品种股份账户均已列出）同一意见的表决。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结果为准确。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并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